

文 號	收 文 日 期	歸 檔 號
1494	108.5.22	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美(02)85906878
電子郵件信箱：hsmelinda@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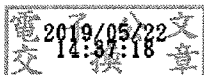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833600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1083360068A-1.tif)

主旨：「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以衛部健字第1083360068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107年12月5日衛部健字第1073360174號公告暨108年5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20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臺灣病友聯盟、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罕見疾病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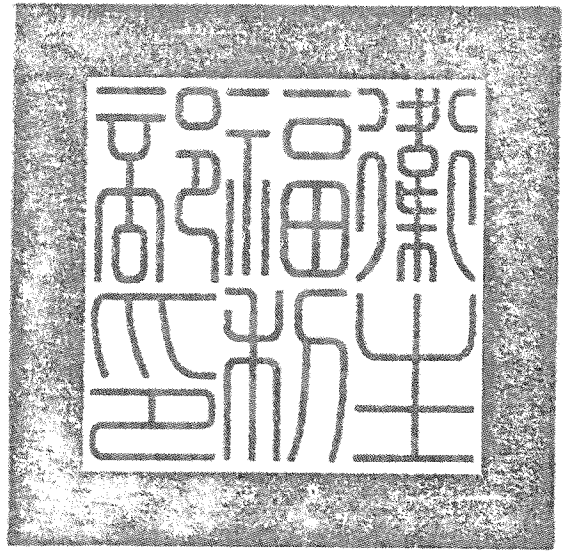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8336006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107年12月5日衛部健字第1073360174號公告暨108年5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202號函。

公告事項：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 一、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二、分配方式：
 - (一)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 105.2 百萬元)移撥 5 億元，作為風險調整基金，用於撥補點值落後地區。
 - (二)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預算 67%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33%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89 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三)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基金)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風險調整基金執行方式，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 三、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